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18〕198号

市环保局关于大昀集团溧阳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加工、焊接、抛丸、涂漆、喷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昀集团溧阳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大昀集团溧阳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加工、焊接、抛丸、涂漆、喷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溪缘路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



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。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以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、清洁生产原则，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。

6.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范围。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，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



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 不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: 颗粒物 ≤ 0.853 、VOCs ≤ 0.255 (其中二甲苯 ≤ 0.065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: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,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

